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長康裕成等 60 人（如簽到簿）
請 假：議員黃明太、鄭孟洳
列 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等（如簽到簿）
 本 會—秘書長黃錦平、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議
 事組主任王文華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江議員瑞鴻分別主持
紀 錄：李鳳玉、陳佩君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59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6)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如附件 1)。
- 三、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及第 4 屆
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
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7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
案共計 197 案，金額為新臺幣 57 億 6,325 萬
9,995 元，其中中央補助 175 案 55 億 6,848 萬
2,282 元；回饋金 22 案 1 億 9,477 萬 7,713 元，
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民政局長青智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40、3515-4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11(合計 2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5、3514-48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44(合計 6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3514-2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9、23(合計 92)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9、3514-39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37(合計 5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1、3517-17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9、27(合計 7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516-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0、26(合計 9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45、3517-20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6(合計 21)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2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1 地號 1 筆市有
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
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44、3516-46、
3517-27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
19、12(合計 3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
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47、3515-48 地
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12(合計
2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8、3516-39 地
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18(合計
3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43 地號 1 筆市有
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
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49 地號 1 筆市有
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
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3、3516-20、
3517-1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6、
25、20(合計 101)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
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7、3517-25、
3517-29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8、
7、17(合計 52)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
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5、3517-23、
3517-3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
3、3(合計 1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
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35、3515-37、
3517-10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1、

19、54(合計 11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2、9-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2、1.5(合計 33.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大豐段二小段 758-2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立段 328-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1.7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建豐段 629-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考量土地處分之妥適性，請財政局將編號 26 號至 30 號案等土地讓售案現況照片備齊後再審議，第 26 號至 30 號案均予以擱置。

編號：31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本(114)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場地管理辦法」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擱置。

乙、變更議程動議

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1 時 31 分提：建請原訂 11 月 18 日下午議程「2. 其他事項」變更為「高雄市農地不當採挖及回填問題專案報告」；繼之江議員瑞鴻、陳議員明澤、陳議員麗娜、林議員富寶、陳議員善慧、邱議員俊憲發言表示意見，並由工務局楊局長欽富說明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有林議員義迪、陳議員麗娜、劉議員德林、王議員義雄、鄭議員安禾等五位附議，動議成立。繼而主席康議長請在場議員表決贊不贊成，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為 32 位，同意變更者有林議員義迪、劉議員德林、王議員義雄、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于軒、陸議員淑美、鄭議員安禾、王議員耀裕、黃議員香菽等 9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因同意者未達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變更議程動議須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故變更議程動議未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3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20 人，由青年局主任秘書吳淑慧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江議員瑞鴻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于軒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附件 1

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幕主席康議長裕成致詞

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還有現場的各位議員同仁，所有的議員同仁都非常辛苦坐在這裡，市府由陳其邁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高雄市議會第四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典禮，首先要請各位同仁，這一會期大家就要審預算，是最辛苦的一個會期。通常下半年的會期都在審預算，雅慧議員也在臉書上說，這是數錢、算錢、算帳的會期，說得非常的精準，也意義非常的深厚，所以也請市府的同仁在審預算的過程中間提供足夠的資訊，快速提供議員需要的資料給所有的議員同仁。這一點每一次不管是開幕、閉幕，我都會一再地重複，但是其實在審預算或是審提案的過程中間，一直都沒有得到議員很滿意的回應，所以再一次地強調，請早提供議員需要的資料，請提早提供議員索取的資料，而且要備齊備足，不要只給一半，另外一半又沒有給。

也要跟市民朋友報告，這個時候正值花蓮風災的時候，我相信所有市民朋友在前幾天都跟我們大家一樣，對花蓮寄予相當大的關心，也記得在合併前，就是民國 98 年的時候，高雄縣曾經出現小林村的災難，我們都還記憶猶深，就是合併前的時候。我記得那時候是陳菊市長任內，我們在高雄市的部分，我們都會跑去高雄縣幫忙，後來我們對小林村的關心從來沒有停止過，也謝謝市政府已經學會了教訓，就是有黃色警戒就強制撤離這樣的制度，而且也做得很好。對於合併前的深痛教訓，高雄市政府始終記得，我們要感謝高雄市政府記取合併前這樣的教訓，在這幾年來我們的強制撤離都處理得很好，這樣的制度也可以給全國各縣市的朋友、各縣市政府來做學習，也請不

要再講小林村的事情了，因為我們已經做得這麼好，也很努力在做。過去的痛，我們也很痛，不要提這件事了。

最後也想要跟各位市府同仁來一起對於這一次預算，《財劃法》對高雄市的不公，我相信在我們說明會的時候，議員同仁都深深地體會到。中央的補助少了 174 億元，今年還好，因為今年市府都已經得到中央的同意，但是明年開始我們會面臨怎樣的預算編列，我們都覺得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所以也請各位同仁跟市府，我們一定要對於《財劃法》修法的錯誤有所意見，也請中央政府跟立法院能夠修好，讓計算不要有錯誤，不然這樣的錯誤對高雄市整體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有感受。

最後，誠摯地謝謝市府團隊今天來與會，也拜託所有的議員，我們一起來監督高雄市政，我們是用嚴格監督、理性問政的態度來跟各位市民朋友報告，最後謝謝大家的與會，今天我們的議程就準備開始，謝謝大家！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議員姓名	康裕成	曾俊傑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雅芬	邱于軒	鄭安林	李喬如	李喬如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黃文益	黃秋嬌	黃秋嬌	黃天煌	林義迪
簽名	康裕成	曾俊傑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雅芬	邱于軒	鄭安林	李喬如	李喬如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黃文益	黃秋嬌	黃秋嬌	黃天煌	林義迪
編號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議員姓名	黃香毅	蔡金晏	宋立彬	李眉蓁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李順進	張博洋	李雨庭	李雨庭	李雨庭	黃彥毓	黃彥毓	黃秋嬌	黃秋嬌	黃秋嬌	黃秋嬌	黃秋嬌	黃秋嬌
簽名	黃香毅	蔡金晏	宋立彬	李眉蓁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李順進	張博洋	李雨庭	李雨庭	李雨庭	黃彥毓	黃彥毓	黃秋嬌	黃秋嬌	黃秋嬌	黃秋嬌	黃秋嬌	黃秋嬌
編號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議員姓名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浤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蘋	林富寶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麗珍	陳慧文	陳善慧	陳智鴻	江瑞鴻	林智鴻	江瑞鴻	陳玫娟	劉德林	王義雄
簽名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浤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蘋	林富寶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麗珍	陳慧文	陳善慧	陳智鴻	江瑞鴻	林智鴻	江瑞鴻	陳玫娟	劉德林	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簽到簿

114年10月3日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市府主管人員列席簽到簿

114年10月3日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市 副 市 副	長 長	財 政 局 稅 捐 處	下 區 稽 行 貨 物 資 產 處	交 警 局 消 防 局	接 流 保 治 局
副 市 副	市 長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計 處	新 材 料 資 通 計 處	衛 生 局	老 化 中
秘 書	書 長	青 年 局	林 川 夏 德	環 境 保 護 局	公 地 素 有
行政暨國際處	國 際 見 解 部	教 育 局	美 丘 仁 子	毒 品 防 制 局	淫 盒 素
民 政 局	正 副	文 化 局	平 文 雄	都 市 發 展 局	景 文 壽
法 制 局	局 長	新 聞 局	頭 宗 瑪 瑪	工 事 局	楊 楊 家 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委 員 會	運動發展局	懷 奇 丹 布	新 建 工 程 局	劉 行 仁
人 政 事	事 處	空 中 大 學	丁 本 仁	道 路 養 工 程 處	林 七 仁
風 會	局 長	海 洋 局	丁 本 仁	公 園 局	林 七 仁
社 會	局 長	農 業 局	林 本 仁	地 政 局	陳 達 文
勞 工	局 長	水 利 局	蔡 仁 仁	土 地 開 發 處	李 文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會 員 會	觀 光 局	郭 仁 仁		
客家事務委員會	會 員 會	捷 運 工 程 局	吳 嘉 易		